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77號

抗 告 人 林子皓

相 對 人 郭大鈞

鄭昌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新店簡易庭所為113年度店補字第4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2,154元。

抗告人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已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並送達相對人(本院卷第31、37頁)，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合先說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起訴請求准將兩造共有如附表「分割標的」欄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予以分割，並以變價方式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(抗告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「抗告人權利範圍」欄所示)。而附表編號2之頂樓增建物(下稱系爭增建物)應以1,650,000元及抗告人應

01 有部分200分之1計算該部訴訟標的價額為8,250元（計算  
02 式： $1,650,000 \times 1/200 = 8,250$ ），再與其他部分合計本件訴  
03 訟標的總價額為69,330元（計算式： $23,870 + 8,250 + 394 + 25,$   
04  $339 + 85 + 3,588 + 6,830 + 974 = 69,330$ ）。惟原裁定未將系爭增  
05 建物以抗告人應有部分200分之1計算該部訴訟標的價額為8,  
06 250元，核全部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1,080元，並命繳裁判費  
07 18,028元，容有違誤。另抗告人已依原裁定繳納裁判費，溢  
08 繳部分請退還抗告人。

09 (二)爰聲明：

- 10 1.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- 11 2.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元。
- 12 3. 抗告人溢繳之裁判費退還抗告人。

13 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

14 (一)郭大鈞部分：應依抗告意旨方式計算等語。

15 (二)鄭昌理部分：原裁定並無違誤等語。

16 四、經查：

17 (一)附表編號1、3至8部分不動產為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其坐落基  
18 地（權利範圍詳如附表），1534建號建物主要用途為住家  
19 用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位於樓高5層建築之第5層，  
20 於民國71年9月7日建築完成後至113年5月30日起訴時之屋齡  
21 約為42年，總面積為112.18平方公尺（含層次面積95.73平  
22 方公尺、陽臺面積16.45平方公尺），換算約33.93坪（計算  
23 式： $112.18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0.3025 = 33.93 \text{ 坪}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  
24 四捨五入）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（外放卷）。參酌抗  
25 告人所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公告實價登錄  
26 資料（店補字卷第10頁），鄰近區域之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7 ○路0段00巷0號3樓房地，屋齡約41年，位於樓高5層建築之  
28 第3層，建物移轉總面積約32坪，於112年12月實價登錄之  
29 （房地合一計算）交易價額為每坪468,774元，本院審酌該  
30 房地之坐落地點、屋齡、樓高、建物面積均與附表編號1、3  
31 至8部分不動產，包含坐落土地價值，交易時點與本件起訴

01 時點相近，認以每坪468,774元之價格核算附表編號1、3至8  
02 部分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應為適當，且應以抗告人  
03 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為79,528元  
04 （計算式：33.93坪×468,774元×抗告人應有部分比例1/200  
05 =79,5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6 (二)附表編號2系爭增建物部分，因未辦理保存登記（見店補字  
07 卷第39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三  
08 類謄本），此部分以上揭第5層主建物面積22,626坪（95.73  
09 平方公尺×0.3025=28.96坪）之三分之一估算系爭增建物訴  
10 訟標的價額為8,250元（計算式：28.96坪×1/3×468,774元×  
11 抗告人應有部分比例1/200=22,626元）。

12 (三)依上，附表編號1至8部分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合為102,15  
13 4元（計算式：79,528元+22,626元=102,154元）。

14 (四)原裁定未以抗告人應有部分200分之1計算系爭增建部分訴訟  
15 標的價額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主張原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  
16 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核  
17 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  
18 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去依據，應由原法  
19 院依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重新計算裁判費。至於抗告人請  
20 求退還溢繳裁判費部分，應俟原審命補費後再據之聲請辦  
21 理，其於抗告程序聲請退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  
23 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26 法官 何佳蓉

27 法官 林修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  
04

編號	分割標的	面積	抗告人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）	33.93坪	200分之1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頂樓增建（未辦保存登記）		200分之1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43平方公尺	0000000分之128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1,930平方公尺	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5平方公尺	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210平方公尺	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407平方公尺	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57平方公尺	